

大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儿童是民族的未来，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少年强则国家强，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大庆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建立完善了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2017年，市政府颁布实施了《大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五年来，市委市政府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一项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的健康和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惠及儿童的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不断完善，儿童的参与权利和人身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历史性新成就。

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我市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与大庆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新要求和儿童及其家庭的新期盼仍有一定的距离。贯彻儿童优先原则，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实现城乡全体儿童的健康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五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实现大庆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关键五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儿童事业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重大战略机遇。必须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科学规划儿童全面发展的新目标任务，确保儿童事业与大庆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同频共振、协调发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黑龙江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黑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大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在地方立法、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和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 2035 年，与我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大庆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地区和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主要目标：

1.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

——市、县均各设置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 名以上，床位增至 2.5 张以上。

——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2.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监测防治体系巩固完善。

——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

——产前筛查率达到 75%以上。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 3.5%以下。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 99%以上。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3.降低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以上，新生儿死亡率降至 3.5‰以下。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5.5‰以下。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6.5‰以下。

4.提高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水平。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

——6 岁以下儿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残疾筛查、康复、救助率提高。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5%以上。

5.提高儿童疾病防治能力。

——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得到预防控制和及时治疗。

——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阻断率达到 99%以上。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12 岁以下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

6.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稳步扩大。

——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逐步普及。

7.提高儿童营养水平。

——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以上。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控制在 8%以下。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5%以下。

——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8.预防和控制儿童近视。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0 至 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

——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8%以下。

——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8%以下。

9.提高儿童身心健康素养。

——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

——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提高。

——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40%以上。

——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增强，90%以上的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儿童心理健康水平不断提升。

——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纳入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内容，并进行问题预防和干预。

——开展多种形式的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卫生健康、学校、宣传等部门采用多种宣传手段，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

10.提高适龄儿童性教育和服务水平。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

——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关注农村和边远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市、县（区）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支持建设儿童医学与健康中心。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优化提质，全面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

3.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加强知识普及和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

5.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至6岁儿童健康管理。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至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6.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扎实推进国家免疫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工作。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和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9.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公路、轨道交通等客运场站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为中小學生提供优质奶制品和健康绿色食品，整体提高儿童营养水平。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完善食品标签体系。

10.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 至 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11.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构建全媒体健康

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12.增强儿童身体素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达到8小时。

13.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卫生健康、教育、宣传、新闻媒体等部门加强协作，采用多种宣传手段，利用影视、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作用，深入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相关公益讲座。将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状况调查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体检内容，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对测评结果异常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

14.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提高性教育教学效果，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5.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科研创新。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争取创建儿科重点领域创新基地、科研平台，加强儿童常见病临床医学研究。

16.积极落实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和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资金管理、做好信息报送，加强技术服务能力建设，保证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效果。

（二）儿童与安全。

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环境更加安全，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儿童伤害事件大幅下降。

主要目标：

1.预防和减少儿童遭受意外和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15%。

——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推广使用，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下降。

——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减少。

2.预防和减少儿童食品用品引发的伤害。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

3.预防和减少网络对儿童的身心伤害。

——儿童沉迷网络得到预防和干预，将沉迷网络的危害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教育体系中。

——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4.提高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能力。

——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学生欺凌得到预防和有效处置。

5.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防控儿童暴力伤害的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完善。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策略，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及防灾避险技能。利用“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防灾减灾主题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防灾减灾常识，增强儿童防灾减灾意识。通过创建全国（全省）、全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全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地方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地方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严格监督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度，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督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

7.预防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中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儿童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关于“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的相关政策规定。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9.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部门合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11.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市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主要目标：

1.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并保持在 90%以上。

2.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率达到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以上。

3.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6%以上。

4.保障特殊儿童受教育权利。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

5.提升儿童综合素质。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德育网络构建完善，儿童思想道德素质全面提升。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6.加强友好型学校建设。

——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培育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

——建设友好型校园学习生活环境。

7.加强协同育人机制建设。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8.将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坚持德育为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有机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纳入教育教学评估体系，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生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体化、

形象化、儿童化地传播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希望要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培养优良品德、勤奋学习知识、锻炼强健体魄、培养劳动精神，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提升少先队社会化工作水平，根据大庆市少先队工作需要，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与少先队组织建立联建共育机制，为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提供支持。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中华民族大团结》，加强教学指导，开展专题教育课程。

4.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5.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

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6.进一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落实教学管理相关要求。

7.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8.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区）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9.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

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10.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引导加强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学俱乐部建设，拓展和完善各类青少年活动场所的科普教育功能。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结合科技周、科普日等主题组织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研学、科技竞赛等科学教育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通过科技志愿服务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1.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13.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和社区的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帮助学生深入了解省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学生课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升。

主要目标：

1.扩大完善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

——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基本建成。

——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2.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所有儿童，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医疗救助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医疗救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3.提高困境儿童保障水平。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不断提高，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按规定免费享有基本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

4.加强留守、流动儿童关爱服务。

——留守儿童社会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5.加强基层儿童保护工作。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建立并有效运行。

——整合儿童保护热线至市长热线“12345”。

6.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

——市级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

——县（区）级根据需要完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机制。

——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服务能力提升。

7.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

——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不断壮大。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按规定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4.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加强托育服务机构整体布局，逐步建成公办民办并举、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鼓励托育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照护服务。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5.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完善儿童之家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

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6.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儿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将满足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做到应救尽救。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7.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积极引导鼓励家庭收养病残儿童。健全收养评估制度，探索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

8.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力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应救尽救，促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9.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区）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儿童违法犯罪行为。

10.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区）、乡（镇）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数量。

11.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2.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区）、乡（镇）、村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借助市长热线“12345”，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和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整合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儿童、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制定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4.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技能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边远地区倾斜，扶持农村和边远地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主要目标：

1.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

——儿童主体地位受到尊重，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得到保障。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家庭重视亲子互动，亲子关系平等和谐。

2.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水平。

——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3.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内化于心。

——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得以践行。

——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基本养成。

4.完善家庭领域政策体系。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5.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

——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

——家庭理论研究队伍进一步壮大，研究水平进一步提升。

——家庭领域理论成果及时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拓视野、认识社会，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

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防范对儿童实施殴打、谩骂、语言攻击、虐待等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5.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建设，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6.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反对、制止浪费。

8.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3周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育儿假。按照有关规定推动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9.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方面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六）儿童与环境。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主要目标：

1.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2.丰富净化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

——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增多。

——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有条件的社区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儿童媒介素养进一步提升。

——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

3.加强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

——校外活动场所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提高。

4.改善人居自然环境。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防治。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6%以上。

5.加强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

——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

——儿童基本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6.儿童事务交流合作。

——儿童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

——大庆市在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3.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4.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建设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适合市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5.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动画片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依托大庆广播电视台儿童节目举办各种文化活动，致力于培养孩子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支持儿童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加大对少先队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少先队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和省级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加强公共图书馆和社区图书馆儿童阅览区建设。

6.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农村和边远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开展“护苗”“净网”等专项行动，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利用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的行为。持续强化报纸、期刊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读工作，对涉及儿童的内容予以重点关注，确保不出问题。严格管控诱导儿童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儿童、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8.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中“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相关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规定，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9.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10.强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监管。积极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中小学、幼儿园附近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加强对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检查巡查力度，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从严查处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经营行为。建立健全家庭和行政监管部门的沟通联控机制，做好未成年人的教育引导、舆论宣传，避免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进行消费活动，减少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环境。

11.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水源安全基础得到有力强化。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适宜北方地区的农村室内水冲式厕所，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立符合市情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等治理体系和村容村貌长效管护机制，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全市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实现有效治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和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高。

12.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依托自然保护地等建设

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3.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扩大儿童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际国内在儿童领域的有益经验，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大庆故事”，在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中贡献大庆智慧、彰显大庆担当。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儿童的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得到依法保障。

主要目标：

1.提高儿童法律保护水平。

——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体系健全完善。

——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力度加大，做到有案必立。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健全完善，地方性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儿童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2.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3.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儿童的民事权益得到依法保护。

——禁止使用童工，依法使用未成年工。

——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依法严惩。

——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依法严惩。

4.提高儿童监护能力。

——儿童监护制度得到落实。

——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推进全市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5.预防和控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降低。

策略措施：

1.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政策体系。推动加快家庭教育、学前教育、儿童福利、网络保护等相关政策进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

服务合力。全面维护离异家庭、夫妻分居家庭儿童的合法权益，督促父母切实履行抚养义务，给予儿童精神关爱，营造充满温暖亲情的心理成长环境，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充实基层法律援助工作队伍，支持和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儿童在司法程序中获得高效、快捷的法律援助。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建立和完善未成年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采取有效途径落实涉罪未成年人的非羁押和非监禁的法律规定，促进其重返校园和社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依法对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收戒、关押、羁押、服刑，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进行义务教育。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提高公众保障儿童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推动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保障对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严防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问题。

9.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依托全省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儿童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0.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家庭暴力加害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加害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依法查处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严防未成年人婚育问题。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民委员会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严格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推进全市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

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5.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审判改革。对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及涉及未成年人利益的民事案件，由具有专业知识的审判团队或少年法庭进行审理，确保未成年人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同时，推动公安、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专门机构建设或落实专门专业人员，实行案件审判职能综合化、专业化。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全过程。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大庆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努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大庆中全力推进规划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区）级以上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地方立法、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市、县（区）级政府依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以及上一级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县（区）级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一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地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儿童工作的经费保障，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农村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七）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做法，讲好大庆儿童发展故事。

（八）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和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十)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市内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广泛深入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十一)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等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妇儿工委协同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展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监测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监测评估方案的审批,监测评估报告的审核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协同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

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和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市、县（区）级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监测评估方案和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